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日期：2014 年 5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第四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8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
第六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0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1
第八章 担保人情况	12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3

重要提示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长城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号文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22亿元。

二、债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代码及简称：证券代码为122213，证券简称为“12松建化”。

四、发行规模：22亿元。

五、票面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6.20%。

六、发行日：2012年12月5日。

七、上市日：2012年12月17日。

八、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时青松建化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

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第二章 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QINGSONG BUILDING MATERIALS AND CHEMICALS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甘军
注册资本:	1,378,790,086.00 元
实收资本:	1,378,790,086.00 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青松建化, 600425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林园
邮政编码:	843005
电话:	0997-2811282
传真:	0997-2811675
互联网址:	http:// www.xjqsc.com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年产 10 万吨硫酸（93%，98%）、年产 12000 吨盐酸的生产销售；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车维修（二类）；成品油零售（以上内容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磷肥、硫酸钾、复合肥、重晶石粉的生产销售；水泥、水泥熟料、预应力多孔板、加气砼砌块、水泥预制构件、石灰粉、石料、建筑涂料的生产销售；洗车服务；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钢材、化工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铸造件、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安装；场地租赁。

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1,185,118.24	1,125,433.92	5.30%
负债合计	575,975.72	559,170.14	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867.50	536,629.30	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142.52	566,263.78	7.5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2,548.90	230,053.53	5.43%
营业成本	210,732.70	192,299.24	9.59%
营业利润	-9,437.82	7,081.31	-233.28%
利润总额	9,946.47	14,798.03	-32.79%
净利润	8,573.72	12,614.65	-3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63.86	11,607.99	-25.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7.61	30,279.96	-5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58.98	-206,127.07	3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87.87	459,802.29	-138.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889.08	283,954.82	-203.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58.67	323,047.75	-90.66%

三、发行人 2013 年度经营状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水泥制造业，竞争十分激烈，尤其是这两年新疆水泥投资过热，新建水泥企业产能开始逐步释放，盈利空间受到挤压，水泥供大于求，造

成水泥产能相对过剩，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而且，水泥行业的发展和国家宏观政策调控、投资的增长存在十分密切的关系，直接受到上述两个因素的影响。2014 年水泥市场形势依然严峻，竞争不断加剧，水泥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经过发行人的努力，发行人 2013 年水泥销量较上年同期稳中有增，但由于受水泥价格下降幅度大、原燃料和人工成本上升的挤压，以及发行人债券到期兑息的压力，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虽然较上年有一定的增长，但效益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201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42,548.90 万元，同比增长 5.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63.86 万元，同比下降 25.36%，主导产品水泥的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2.09 个百分点。

2013 年发行人着重改革创新、强化资源整合。2013 年，克洲年产 260 万吨熟料改扩建项目实现单机试车，乌市达板城区日产 2X7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项目一期工程已于下半年点火试生产。以上项目建成投产后，集团公司水泥产能突破 2000 万吨。

2013 年，发行人与国电集团合资建设的库车大平滩年产 240 万吨煤矿的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原预计 2013 年完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延缓工期，预计 2014 年建成投产；与国电集团合作的小石峡水电站已经建成并网发电，台兰河一、二级水电站也已建成并网发电，大石峡水电项目及铁米尔苏河梯级水电站项目正按规划进行前期工作，预计 2014 年开工建设；吐鲁番国电青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大河沿梯级水电站已全部投产发电，火电项目和煤电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风电二期项目即将开工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正在积极的筹备中。这些矿业、能源项目都将成为发行人“十二·五”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青松建化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共募集资金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前）。根据公开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15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使用完毕此次公司债募集资金。

第四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4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青松建化主体信用状况和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维持：

青松建化主体信用等级为AA。

青松建化发行的“12青松建化”信用等级为AA。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未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800 万元，约占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的0.89%。

二、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承诺

1、发行人于2007年10月26日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了《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共同出资组建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该公司为主体，开发库玛拉克河吐木秀克水电站和阿克苏河流域大石峡水电站、小石峡水电站，总装机容量约750MW，总投资暂定为50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九年。发行人占其股份总数的24.51%。截止2013 年12 月31日，发行人已累计投资9,884.97 万元。

2、发行人于2008 年1 月31 日与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矿业公司)股东协议书》，双方共同出资组建矿业公司，以矿业公司为主体，开发大平滩煤矿。建设分期进行，一期开采能力90 万吨/年产矿，投资估算为3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12,25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6,00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原计划投资期限为三年，由于项目未按原计划取得煤矿项目许可，故未按原计划投资到位，之后会陆续投资到位。截止2013 年12 月31 日发行人已累计投资10,424.75 万元。

3、发行人于2009 年4 月24 日与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共同出资建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该公司为主体，一期开发建设风电5 万千瓦、水电5 万千瓦、太阳能热发电1.2 万千瓦，总投资约为12 亿元；中长期规划达到太阳能热发电30 万千瓦、

水电5 万千瓦、热电冷联产66 万千瓦、风电50 万千瓦、煤炭2,000万吨/年。发行人首期出资7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5%。本期发行人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1,960万元。项目资本金由股东各方根据注册资本金比例分期注入，每一项目最后一期项目资本金必须在该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前注入。截止2013 年12 月31 日，发行人已累计出资8,732.16 万元。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伊犁南岗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账面价7,490,414.71 元的运输设备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取得借款4,000,000.00 元，目前借款余额4,000,000.00 元，将于2014 年8 月25 日到期。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哈密南岗建材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10,713,601.27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支行取得借款9,800,000.00 元，目前借款余额9,800,000.00 元，将于2014 年1 月17 日到期。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268,412,954.42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取得借款80,000,000.00 元，目前借款余额40,000,000.00 元，将于2014 年11 月15 日到期。

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乐南岗建材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2,690,271.00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7,991,623.24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博乐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借款14,000,000.00 元、向巴里坤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借款5,000,000.00 元、向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借款6,000,000.00 元，目前借款余额共计25,000,000.00 元，将于2015 年1 月15日到期。

四、年度利润分配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 年12 月31 日总股本1,378,790,0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送现金红利0.5 元(含税)。

五、短期融资券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发行人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3 年度）》盖章页）

